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320號

原告 謝旻宏

法定代理人 黃湘惟

被告 國泰世華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民事起訴狀（下稱系爭起訴狀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返還新臺

幣1 萬2,000 元」，系爭起訴狀之案由、事實及理由欄，僅依序記載「我是甲○○的洲定代理人，使用甲○○的富邦提款卡匯圳，匯錯帳戶，因國泰世華銀聯絡不到此帳戶本人(000000000000)，訴法官裁決返回款帳戶」，被告則載為國泰世華000000000000，未據特定被告姓名年籍，亦未特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113 年8月29 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（下稱系爭補正裁定），有系爭起訴狀、系爭補正裁定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-12 頁、本院卷第33-35頁）。而原告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乃裁定對其公示送達（下稱系爭公示送達裁定），於113 年9月19 日登載司法院網站及黏貼本院公告處，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原告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暨退回郵件、系爭公示送達裁定、司法院公告、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37-43頁）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賴恩慧